

廉江市应急管理局

廉江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对廉江塘蓬宏升石材厂“9·13”淹溺事故统计核销的公示

2023年9月13日，在廉江塘蓬宏升石材厂循环沉淀水池发生一起淹溺事故，造成一人死亡，经济损失65万元。根据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的相关规定，经请示市政府同意，决定成立廉江塘蓬镇宏升石材厂“9·13”淹溺事故调查组，并开展事故调查工作，通过现场勘察、调查取证、谈话问询和技术鉴定等，排除事故死者刘光习是在工作时间死亡和工作过程中死亡的情况，也排除爆破、物体打击、坍塌、触电等致害因素，死者刘光习在事故中不存在生产经营行为，廉江塘蓬宏升石材厂“9·13”淹溺事故是一起非生产安全责任事故，属一般意外淹溺死亡事故。依据《生产安全事故统计管理办法》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现对廉江塘蓬宏升石材厂“9·13”淹溺事故予以统计核销情况进行公示。公示时间为2024年1月25日至2024年1月31日（7日）。公示期间，如对该起事故统计核销有异议或意见，请以书面或来电形式反馈至廉江市应急管理局（联系人：戴雄华，地址：廉江市建设大道26号，电话：0759-6686329，邮箱：ljsyjglj-zhg@lianjiang.gov.cn）。

廉江市应急管理局

2024年1月24日

